(37) 民语 1982.3

契丹大字中的纪年考释

刘凤翥

契丹文字是我国古民族文字中研究最薄弱的环节。其中对契丹大字的研究尤为薄弱。这既有资料贫乏的原因，又有难度较大没有适当方法入手的原因。尽管如此，我们还是要知难而进。

没有对译材料的古民族文字最难解读，即便一鳞片爪地解读出几个字也不易验证。现有的契丹大字资料中虽然有三个墓志伴有汉文资料同时出土，但都不是互相逐字逐句对译的。为了便于检验，本文试图把契丹大字资料中尚未释出的几个纪年考释一下。为了便于印刷，本文中出现的契丹字一律采取集中编号制版附于文末，在行文中用代号代替的办法。

契丹大字中的纪年，阎万章同志首先释出一部分①，后来我又释出一部分②。以已知求未知就方便多了。

辽兴宗重熙二十四年八月就改元为清宁元年，因而重熙这个年号没有二十五年。契丹大字《故太师铭石记》第三十九行作本文末附录二例字表（下同）1号。阎万章同志虽然把它释为“重熙廿五□年十月廿二日③”，但加了下列的说明：“个人认为这可能是《故太师铭石记》制作之时，不知改元之事，或为重熙二十四年之误书”，他还把这号中的十二属之一释为“羊”或“猴”。虽然对何以出现重熙二十五年的原因阎万章同志举了两种可能性，但对于这一号中的年号是重熙却坚信不疑。究竟是否是重熙，当时无法验证。

《北大王墓志》志盖背面有二十一行汉字。它与契丹大字志文虽然不是互相对译的，但提到墓主人去世年月时，二者是一致的。汉文志盖第十四行有“于重熙十年二月十五日夜疾薨于上京”之句，而契丹大字志文第十九行有一个纪年作2号。根据汉文志盖并参照阎万章同志的研究成果，我把2号释为“天重熙十蛇年二月十五木马日④”。既验证了阎万章同志对年号“重熙”和代表干支的“木马”释文的正确性，又新释出一个“蛇”字。这个新释出的“蛇”字是很关键的一个字，它可以做为继续前进的阶梯。

契丹大字《萧孝忠墓志》第五行有一纪年作3号。阎万章同志摘取其中一部分作4号，释为“木龙年□□月廿□□马日”，并指出这个木龙年应为清宁十年⑤。他把3号中的第六、第七两个字合并为一个字是不对的，3号中的第八字是“蛇”字。正如阎万章同志所指出的那样，辽代实行的夏历，正月为建寅月。据此我们可把3号释为“清宁青龙年四青蛇月廿□□马日□时”。3号中的倒数第二字也出现在10号倒数第二字的位置，修饰“日”字。因此它可能是十二支中的一个，它在3号是修饰“时”的。契丹语中“时”音“颇”，3号中最后一个字于义为“时”，于音为“颇”，它的字形很象汉字的“玻”，该字很可能仿照汉字“玻”而制成。我们从而又释出了契丹大字中的“四”和“时”。下面再对“四”字的解读做些补充。

《北大王墓志》汉文志盖中仅仅出现了两次年号，一次是第三行的“于重熙四年封北大王”，另一次是第十四行的“重熙十年二月十五日”。契丹大字的志文中有“重熙”年号者

也仅有两处。一为十九行的2号，二为十五行的5号。5号中的第五字我已释为“庚”或“辛”⑥。

阎万章同志指出，契丹人“是取五行家甲乙‘木’、丙丁‘火’、戊己‘土’、庚辛‘金’、壬癸‘水’的说法，以五行之金木水火土代表十干，用以纪年、纪月和纪日⑦。”这种说法有其对的一面，也有值得商榷的地方。我认为，日本的山路广明和我国的巴图同志提出的契丹人用五行所配的五种颜色青、红、黄、白、黑来代替十干的意见是对的，而不是用的木火土金水。据《契丹国志》卷首，契丹人管潢水叫“女古没里”，“女古”为“潢”之义。据标点本《资治通鉴》第2990页，“潢水”即“黄水”，所以契丹语中“黄”音“女古”。又据标点本《辽史》第367页，契丹语中“金曰‘女古’”。可见契丹语中“金”与“黄”是同音词。翻译“戊”、“己”的契丹小字6号和加点的7号都音“女古”，都可根据不同情况释为“金”或“黄”。

契丹大字《萧孝忠墓志》第八行至第九行有一个作10号的纪年，由于相当年号的头两字与第十七行中相当“大安”年号的两个字相近，所以阎万章同志把10号释为“大安三兔年三木龙月□□□日⑧”。此处所释的“兔”字，恰是在《北大王墓志》中已被定死的“蛇”字。因而上述释文就被动摇了。

首先应当指出，第八行相当年号的11号两个字与第十七行相当年号“大安”的12号两个字的字形有差异。其次是年号“大安”与年号“大康”意义相同。契丹小字中有用一个契丹字来译两个年号的情况。例如年号“大康”作13号，年号“天德”作14号。原字15号和16号是同音字可以互相混用。因而13号字和14号字实际是一个词。契丹大字中可能也有这种情况，因而我们把10号释为“大康三蛇年三青龙月廿白□□日”。大康三年恰为蛇年。

叙述情况一般是按着时间的顺序由先及后。第九行的10号既为大康三年三月，在它前面的被阎万章同志释为“大安三年□月十□日⑨”的第七行中的17号应为“大康三年正月十四日”。因为三月之前应为正月或二月，而契丹大字中的“二”字是直接借用的汉字。此处既在三月之前，又不作汉字“二”的字形，所以我们释为正月。根据新释的“正”字，我们又可把《萧孝忠墓志》第十六行的纪年18号释为“大康三年正月廿白（辛）日”。据《辽史》卷四十四历象志下朔考，大康三年正月朔日为壬子，以此推算，此年正月二十日为辛未，恰与此“大康三年正月廿白（辛）日”的释文相符合。

《萧孝忠墓志》第十一行的纪年作19号。阎万章同志略去前面两个字之后释文为“□年十二□牛月廿五□□日⑩”。我们再来释一下这个纪年。

墓志一般都在序文中提到墓主人于某年某月某日葬于某地。在最后还写一个立石的日子，两个日子往往相同。19号中的第三字恰是已释出的“蛇”。这个“五□蛇年十二□牛月廿五□□日”可能是与十七行中的“大安五年十二月廿五日”为同一个日子。大安五年为己巳年，该年十二月的月建为丁丑，我们认为己为“黄”，丁为“红”。至此青、红、黄、白均已释出，不言而喻，19号倒数第三字应为相当癸或壬的“黑”。至此契丹大字中代表十干的五色已全部释出。这样我们就可把19号释为“五黄（己）蛇年十二红牛月廿五黑□日”。由于19号是指的大安五年，因而19号之前的20号字不应属于年号部分。

侯雪谅同志在一篇文章中引用一个1975年油印本中的一段话⑪。这段话说贾敬颜同志珍藏的契丹大字《应历碑》拓片第十六行的纪年21号为“大应历十六年”之意。现在看来，这个释文除了应把“六”字修正为“白”之外，其它部分还是站得住的。理由如下：

契丹大字《北大王墓志》第七行有一个纪年22号。其中第一、第二两个字与21号中相当年号的第二、第三两个字完全相同。仅仅是22号第一个字写成行书体而已。因而它们是同一个年号。顺便指出，契丹大字中的异体字很多，同一个字往往有不同的写法，例如年号“重熙”、“统和”，等等。《北大王墓志》为重熙十年的文物，因而22号这个年号应到重熙之前的年号中去找，而21号又长达十年之久，21号“十”之后的8号字已被释为表示庚或辛的“白”。辽代重熙之前满十年者仅有天显、会同、应历、保宁、统和、开泰和太平七个年号。天显十年为乙未，会同十年为丙午，保宁十年为戊寅，均不涉及庚或辛。统和十年为壬辰，而且契丹大字中统和年号已被阎万章同志正确释出⑫，字形作23号，与21号和22号中的年号毫无相似之处。虽然开泰十年为辛酉，太平十年为庚午，然而这两个年号也已被释出⑬，它们的字形分别作24号和25号，也与21号和22号中年号不相干。因此，天显、会同、保宁、统和、开泰和太平等年号均可通通排除在外。唯有应历十年为庚申，所以可以把21号和22号中的年号释为“应历”。

21号中的第一个字与葛鲁贝《女真语言文字考》一书中笔划顺序表中编号为462的女真字字形相同，该女真字音“塔”。我们推测这个女真字是从契丹大字中直接借来的，在契丹大字中此字也音“塔”，而契丹语中有 d、t 不分的现象，所以21号中的第一个字可释为“大”的音译。契丹大字印章中，印文最后一字都作26号，为“印”字之意⑭。我们推测它为汉语借词，读音亦与“印”同。“印”与“应”发音相近，因而也可释为“应”的音译。后来陈述先生又说21号中的第三字于音于义均同于汉字“丽”⑮，虽没有说明于义为“丽”的理由，但从字形上推测，于音为“丽”也不无道理。这也可做为油印本“应历”释文的一个补充。这都说明了除了应把“六”修正为“白（庚）”之外，油印本的释文还是站得住的。因而贾敬颜同志珍藏的海内孤本契丹大字拓本仍可沿袭那个油印本而命名为《应历碑》拓本。现在征得贾敬颜同志的允许，特把该拓本第十六行的纪年27号释为“大应历十白(庚)年八？月十一日”。“月”字前的字不清楚，由于其字形隐隐约约地近于女真字“八”，我们姑且把它释为“八”，并打一问号表示还有待于进一步验证。22号当然是“应历五年”。

陈述先生虽然没有考释具体年号，但他在文章中提到了契丹大字的“元”、“年”和“冬”⑯。他所释的“元”字仅在我编的1973年的一个油印本契丹大字《故太师铭石记》第十四至第十五行的一个纪年中出现过一次。虽然这个“元”与我所释的契丹大字“元”字形不同，更加油印本是据不清晰的拓本照片移录，难免有鲁鱼之讹，但在没有更多证据否定陈先生的释文之前姑且两存，以备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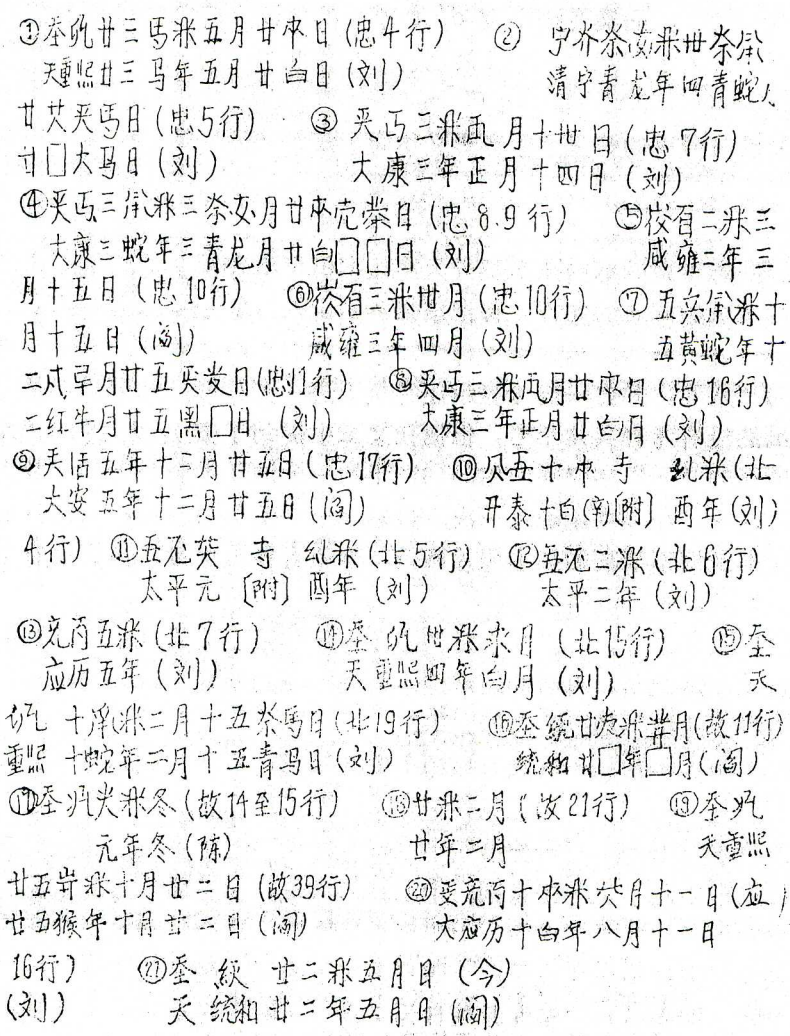
除了上述已释纪年之外，契丹大字资料中还有一些带于义为“年”的28号字的地方，这些地方中有的肯定不是纪年，也有的还辨别不清楚，我们姑且不认为是纪年。从这个意义上说，契丹大字资料中的纪年部分已考释完毕。

我所释的纪年中，年数的干支和月数的干支都与《辽史》记载相符合，互相之间也不矛盾。但日数的干支有的与《辽史》记载相符合，有的不相合。这种情况在辽代汉文碑刻中也有。例如《王说墓志》第四十三行至第四十四行有“太平七年岁次丁卯正月戊寅朔十七日甲午⑰”。而《辽史》中此年正月壬寅朔，十七日为戊午。《王翦妻高氏墓志》最后一行为“维寿昌二年岁次丙子，九月戊戌朔，十四庚子日⑱”。这个记载本身就矛盾，戊戌为朔日的话，十四日应为辛亥，不应为庚子；十四日为庚子的话，朔日为丁亥。据《辽史》卷四十四历象志下，寿隆（即寿昌）二年九月朔日为丁亥。《鲜于氏墓志》十二至十四行有“以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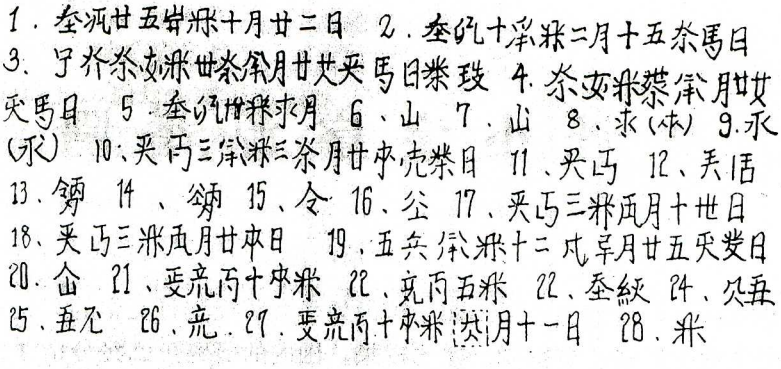
大元年辛丑岁，二子奉柩归故。三月己未朔，十九日巽时祔葬[19]”之句。而《辽史》保大元年三月朔日为丙申而不作己未。《辽文汇》中所收录的《张哥墓志》、《阳台山清水院藏经记》、《法均大师遗行碑铭》、《兴中府安德州创建灵严寺碑铭》、《涿州鹿山雪居寺续秘藏石经塔记》、《惠州李祜墓幢记》等碑刻中日期的干支也与《辽史》不合。这种不合可能是由于六十天一循环，日期容易记混所致，也可能有其它原因。总之这是一个需要进一步研究的问题。我罗列这么多材料无非想说明汉文碑刻中的日期干支有与《辽史》不一致的地方，当然也应允许契丹大字资料中日期的干支与《辽史》有不一致的地方。

为了便于有关契丹文字研究者参考，我把已经释出的契丹大字纪年列一总表作为本文附录一。其中是阎万章同志释出的我完全同意的注一个“阎”，我有不同释法的和我新释的以及我加以补充的则一律注一个“刘”字。同时归纳了一条陈述先生的释文。材料出处一律用简称，“忠”字代表《萧孝忠墓志》、“北”代表《北大王墓志》、“故”代表《故太师铭石记》、“应”代表《应历碑》、“今”代表今西春秋所藏印背文字。

最后顺便向阿鲁科尔沁旗文化馆、北京博物馆和贾敬颜与马俊山等同志致谢意，感谢他们允许我引用他们收藏的珍贵资料。附录一、已释契丹大字纪年表：



附录二、本文例字编号表：



注　释

① 阎万章：《锦西西孤山出土契丹文墓志研究》，载《考古学报》1957年第二期。

② 拙著：《关于混入汉字中的契丹大字"纥"的读音》，载《民族语文》1979年第4期。

③ 同①第79页。

④ 同②第265页。

⑤ 同①第73页。

⑥ 同②第265页。

⑦⑧⑨ 同①第73页。

⑩ 同①第74页。

⑪ 侯雪谅：《契丹文字琐谈》，载《中央民族学院学报》1979年1、2期合刊号。第101页。

⑫ 同①，第75页。

⑬ 同②，第266页。

⑭ 同①，第75页。

⑮ 陈述：《契丹文字的历史概况》，载《中央民族学院学报》1978年第3期。报第51页。

⑯ 同⑮，第50页、52页和53页。

⑰ 据自藏拓片。

⑱ 辽阳市文物管理所编《辽阳碑志选》第一册第1页。

⑲ 据北京博物馆所藏拓本。

《瑶族语言简志》出版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副研究员毛宗武等同志编著的《瑶族语言简志》，已由民族出版社出版。

本简志首先简要地介绍了瑶族人口分布及语言使用的情况，接着分别对瑶族三种语言单语音特点、构词方式、语法结构以及方言异同等进行了较全面、系统的描写，最后对瑶族语言和其他民族语言的关系专门作了分析研究。书末附有勉语、布努语、拉珈语和汉语对照的词约一千条。

本简志内容充实，详略得当，简明扼要，文笔流畅。编著者对各种语言现象的分析归纳都做得比较深入细致，且观点明确，论证有据，材料翔实。读者从本简志中可以了解到瑶族勉语、布努语、拉珈语的全貌。

李日森